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9号联通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春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

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